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在审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与公司相关负责人充分沟通并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中相关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现行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公司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状况和各项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二、独立董事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报告期内（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也不存在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2.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至报告期的违规对外担保事项。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对象 为全资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事项，没有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 关联方、任何法人、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三、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基于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利益，公司计划 2022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对《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严格按照公司规定执行，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的规定。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参考了国内同行业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我们表示同意。

五、独立董事对《关于 2023 年度公司担保额度授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公司担保额度授权的议案》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以及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求，风险可控，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事项，并同意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对《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履行了董事会审批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相关会计信息，有助于规范运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高刚

赵庆祥

朱厚佳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